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:涂育廷 電話:037-559587 傳真:037-337316

電子信箱: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: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2448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1221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、1111221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 函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對照表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辦法總說明(111D154150_111D2080351-01.pdf、111D154150_111D2080352-01. pdf、111D154150_111D2080354-01.pdf、111D154150_111D2080353-01.pdf、 111D154150 111D2080355-01.pdf)

主旨: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,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 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82/12/26文